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8)

(1)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  
(3)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中國供應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原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補充通告」)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712,800,000股，該等股份總數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各項決議進行表決的權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放棄就各項決議進行表決的權利。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均無須放棄就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進行表決。任何一方均未在原通函及補充通函中表明其有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特此宣布，除第3、5、6及8號決議案外，所有建議決議案均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019,245,054 (100.0000%)	0 (0.0000%)
2.	重新委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2,019,245,054 (100.0000%)	0 (0.0000%)
3.	重選賴愛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90,000,054 (4.4571%)	1,929,245,000 (95.5429%)
4.	重選黃嘉盛先生為執行董事。	2,019,245,054 (100.0000%)	0 (0.0000%)
5.	重選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90,000,054 (4.4571%)	1,929,245,000 (95.5429%)
6.	重選鄭海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54 (4.4571%)	1,929,245,000 (95.5429%)
7.	重選王瀟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撤回 (附註2)	已撤回 (附註2)
8.	重選孫群英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0,000,054 (4.4571%)	1,929,245,000 (95.5429%)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019,245,054 (100.0000%)	0 (0.0000%)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2,019,245,054 (100.0000%)	0 (0.0000%)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2,019,245,054 (100.0000%)	0 (0.0000%)
12.	通過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2,019,245,054 (100.0000%)	0 (0.0000%)
13.	重選李晶先生為執行董事。	2,019,245,054 (100.0000%)	0 (0.0000%)
14.	重選李嘉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019,245,054 (100.0000%)	0 (0.0000%)

附註 1：該等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原通告及補充通告。

附註 2：正如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發布的公告中所披露的，第 7 號決議案已被撤回，因此該決議未進行投票或計票。

由於第3、5、6及8號決議的反對票數佔多數，這些決議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因此，執行董事賴愛忠先生（「賴先生」）和楊宏偉先生（「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鵬先生（「鄭先生」）和孫群英女士（「孫女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鄭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孫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謹此對賴先生、楊先生、鄭先生和孫小姐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李晶先生和黃嘉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親身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賴先生和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孫女士和王瀟嘉先生（「王先生」）因個人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王瀟嘉先生（「王先生」）於股東週年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業務，故此不會尋求重選連任。因此，王先生於股東週年結束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統稱「退任」）。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一事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王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投票結果及退任，本公司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的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且該委員會須至少有三名成員；

- (iii) 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發行人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及
- (iv) 上市發行人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的規定。

有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盡力盡快遴選合適的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並無論如何，將依照《上市規則》第3.23條的規定，在三個月內完成遴選。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晶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晶先生（主席）及黃嘉盛先生（行政總裁）及非執行董事，李嘉麗女士。